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草案）》，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龙 毕振东 黄晓榕

2012年6月27日